关于《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廿里镇等1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》的起草说明

1. **基本情况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要求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工作实际,经研究，决定对廿里镇、上方镇、樟潭街道、杜泽镇、莲花镇、高家镇、大洲镇、湖南镇、云溪乡、浮石街道等1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实践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浙江的重要政治责任。2021年3月1日，衢江区以廿里镇为先行试点开始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模式的探索。2021年10月15日，衢江区将489项行政处罚事项交由上方镇等8个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行使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向乡镇（街道）延伸。2023年9月1日,衢江区进一步推动改革，将100项行政处罚事项交由浮石街道办事处行使。赋权事项行使以来，大部分赋权事项下放具有较高的精准度，在基层管理迫切需要、高频多发、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四个方面均达到了相应的要求，能够较为精准地回应属地范围内基层的治理需求，但实施过程中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不同呼声，亟须对部分赋权事项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廿里镇等10个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,决定对廿里镇、上方镇、樟潭街道、杜泽镇、莲花镇、高家镇、大洲镇、湖南镇、云溪乡等10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。

**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充分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属地管理职能，经济发展实际、人员力量配置和可承接能力，将易发现易处置、专业要求适宜、乡镇（街道）管理过程中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事项科学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。

**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批后监管、协调指导等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同时要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案件办理的日常指导和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基层办案和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**五、评估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**

无意见

1. **集体讨论情况**

2025年4月20日，区综合执法局对《公告》及事项调整清单进行了审议，原则上同意并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予以反馈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